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寄發，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6
將會採取之行動.....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	7
責任聲明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須據此詮釋；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朱新暉先生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及(b)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詳情；(ii)載述關於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01,021,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股份，惟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50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應退任，並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考慮及批准該等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列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和其他質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仍然獨立。

---

## 董事會函件

---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余達志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朱新暉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以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於醫療及社會事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余達志先生、朱新暉先生及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向董事會給予深入見解，亦證明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盡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 2. 用作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將從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05,105,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250,510,573股股份。

####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10%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李芙毅女士	279,930,959	11.17%	12.42%
吳瞻明先生	279,935,000	11.17%	12.4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百分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已發行股份少於25%（為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十月	0.095	0.083
十一月	0.096	0.072
十二月	0.090	0.077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086	0.080
二月	0.087	0.079
三月	0.087	0.070
四月	0.079	0.061
五月	0.068	0.051
六月	0.100	0.051
七月	0.098	0.075
八月	0.122	0.072
九月	0.093	0.072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0	0.056

所有下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履歷呈列如下：

**余達志先生**（「余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余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創會會員。余先生於會計、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余先生現分別為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中文名稱為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7）、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1）、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5）、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為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3）及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除牌的公司，股份代號：2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余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余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余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朱新暉先生（「朱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朱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南京廣播電視大學的經濟類金融專科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在銀行及金融業有超過3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等多個職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紫金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南京市紫金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總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中級經濟師（金融）資格。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江蘇蘇合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江蘇省理財師協會的理事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朱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朱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醫生」)，59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得澳洲亞得雷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Adelaide)的牙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得英國皇家外科醫學院(The Royal College of Surgeons of England)頒發的牙醫全科學系院士資格。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起為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註冊牙醫。陳醫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名譽臨床副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陳醫生亦為中國暨南大學客座教授。陳醫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為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主席。陳醫生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香港專業人士協會主席，並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會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彼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擔任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為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陳醫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擔任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陳醫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特區環境運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一月，香港警務處已委任陳醫生為少年警訊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中央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二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傳意科學研究所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香港海關委任為「Customs YES」管理委員會理事長。彼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獲委任為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特首政策組專家組成員。

陳醫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評選為十大傑出青年，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二一年榮獲銅紫荊星章及銀紫荊星章。

陳醫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Classifi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醫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醫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陳醫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陳醫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陳醫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余達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朱新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陳建強醫生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因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的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朱新暉先生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通函奉上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且在會上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http://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